

收文編號：1080002401

議案編號：10802220710049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283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「直接稅稽徵」之「業務費」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80990650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 1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第 3 項凍結本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直接稅稽徵」之「業務費」預算十分之一乙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三冊第 854 頁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（均含附件）

**歲出部分第10款第6項決議第3項  
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直接稅稽徵」之「業務費」  
預算凍結案報告**

**一、決議內容**

大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8 年度預算案，『國稅稽徵業務』項下『直接稅徵收』編列業務費 9,756 萬 4 千元，考量政府經費短絀，是項經費可予精簡，以減少公帑支出。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，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」

**二、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**

本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8 年度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直接稅稽徵」之「業務費」預算，主要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徵作業之規劃及督導、案件之查核及管制，綜合所得稅、遺產稅及贈與稅各項業務之申報、查核，及個案調查案件查核等業務，為維持業務運作所需，覈實編列本項預算，實有必要，主要說明如下：

**(一) 稅額試算等作業相關郵資**

本試算作業係便民服務措施，適用件數逐年攀升，且 107 年配合所得稅制優化政策，各項扣除額皆大幅提升，預估適用稅額試算件數將明顯成長；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8 月 1 日起調漲郵資價格，致郵寄成本增加。

**(二) 各項申報書表印製費用**

為配合節能減碳環保措施，加強推廣網路申報，力求減省書表印製，惟為因應所得稅制優化政策之施行，須配合印製新版或修訂相關書表格式。

(三)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等相關經費

營利事業經營型態變化快速，且跨國交易頻繁，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法規為因應現況亦多有修正，亟須編列查核同仁相關作業必要經費。

**三、結語**

本項預算係為維持稅捐稽徵業務運作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必要經費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俾業務順利推動。

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